

浅谈新职业教育法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现实意义

蒋庆伟

(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云南 昆明 650300)

摘要: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职业教育备受党和国家领导人关注,职业教育已成为国民教育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逐渐被大众认可。2022年5月1日我国正式颁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业教育法》),该法律第一条修订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由此可以看出国家从顶层设计角度对职业教育的高度重视,本文根据新《职业教育法》来浅谈其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新职业教育法;教育发展;现实意义

一、新职业教育法指出了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道路

第一,指出我们要以法律地位谋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职业教育法中新增了一条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这也就意味着,社会各界基本上都已经认同两者教育的地位是相同的,均是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石。事实上,从20世纪九十年代时期,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之间的社会地位差距逐渐被拉开,普通教育挤占了很多职业教育的优质生源,直到现在,很多学生仍只是将职业教育作为最后的备选方案。而新职业教育法的颁布,极大地肯定了职业教育的社会地位。第二,指出我们要以独特的办学模式彰显职业教育身份特色。新职业教育法中有很多章节提到了“要鼓励和支持企业、行业组织等各种社会主体积极发展多元化职业教育”,这表明,在办学方式上,我国也对以前的民营化、企业化等职业教育模式给予了一定的肯定。尤其是在当下社会发展节奏如此之快的形势下,势必会产生很多新的职业需求,国家鼓励能够迅速转型的社会化主体通过多元方式灵活办学、办训,便成为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第三,指出我们要以制度保障强化职业教育的发展使命。在新的法律修订以前,职业教育相对于一般的学校来说,其所拥有的资源是非常有限的,并且基本上都是依靠当地的财力来支持,因此,由于受到资金投资的限制,职业教育在软件和硬件方面的发展相对比较缓慢。

二、国内外职业教育的发展现状

在国外,职业教育发展比较完善、成熟的国家主要有德国、英国和日本,一个国家的职业教育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有着直接影响和作用。德国、英国作为欧洲工业强国、职业教育发展迅猛,德国采用的是“二元制”发展模式,英国则采用“三明治”发展模式。这两种职业教育发展模式通过几十年的发展都被证实是比较有效的,对英德两国的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日本虽然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大部分工业设施在战争中摧毁殆尽。但是战后日本走上了非常快的经济发展速度,这得益于日本政府对职业教育的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从明治维新时期政府就通过一系列的职业教育政策和法律制度及采取各项有效方案,促进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

在新法修订之前,我们国家对职业教育法律体系有待健全。随着新职教法的颁布实施,职业教育的相关法律逐渐规范、逐渐

成熟,并精准把握职教发展的时代内涵和核心要义。新职教法的颁布将提升职业教育在国民心目中的地位,同时促进职教事业不断发展。在未来几年,职教事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三、新职教法依据宪法规范职业教育

近年来我们国家修订的相关的教育法规其立法依据都是“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新职教法将原法中的“依据教育法和劳动法”修改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将立法依据直接提升到宪法层次。由此可以看出,新《职业教育法》的地位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

新《职业教育法》对职业教育的名称进行了重新定义。近年来法制观念逐渐深入人心,老百姓对享有职业教育的权利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新《职业教育法》规范健全法制,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促进职教的发展提供法律支撑和保障作用。

四、新职教法鼓励政府和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职业教育

新《职业教育法》规定:国家鼓励、引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推进教育法治目的是为了通过法律引导和规范各类主体行为,明确了政府、学校、企业、社会、学生、家庭等参与角色的责任和权利。要办好职业教育,就必须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力量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在办学主体上,新《职业教育法》规定教育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举办职业教育,其他的社会力量,如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也可以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全过程。新《职业教育法》提出应充分利用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使其更深入地融入到人才培养教育当中。

五、新职教法对依法管理、依法办学的规定

(一)政府依法管理,提供新职教法规定职业教育办学可以有多种类型,可以有多种举办主体,也可以有广泛的涉及群体,但最终始终都是以政府的强化引导来开展,以做到统筹兼顾。各地方政府是职业教育管理的核心主体,通过依法行政,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提高职业院校的管理能力和治理能力,为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支持。

1.从政府层面协调发展职业教育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兼顾,避免各单位、各部门,各自为政、沟通不畅、管理混乱。从2018年开始就已经建立起了政府层面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机制,协调政府各机关部门积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新《职业教育法》规定,在国家层面上,应由国务院设立一个统一的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以实现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管理。

2.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东西部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同地区之间产业结构和劳动力市场结构差异较大。新《职业教育法》要求省一级人民政府加强统筹规划,依法整合、优化市、县级人民政府在职业教育工作方面的职能职责,统一行政管理部门,指导政府管理的职业院校健康、快速发展。

3. 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做好行政立法的价值导向。新《职业教育法》明确提出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积极推进中国特色学徒制试点工作,做好“1+X”证书互认,强调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地位和待遇,营造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氛围。

(二) 学校依法办学,各职校是职业教育的办学主体,是推动职业教育改革的主体。新《职业教育法》对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标准、办学体制、办学的方式以及校企合作模式等均提出明确要求,为职业学校依法办学指明了方向。一是在办学方针上,新《职业教育法》提出“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真正落实三全育人这个根本问题。职业院校要把党的领导作为高质量办学的根本保障,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职业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二是在办学模式上,新《职业教育法》强调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走出一条产、学、研一体的职业院校新发展路子,与行业组织、企业等深度合作,共同推进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场地建设、专业教材开发等,形成教育和产业相互依存相互扶持的发展格局。真正做到学校办学与企业无缝对接的育人理念。三是在自主管理上,新《职业教育法》强调职业学校要根据发展要求不断调整优化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可以依法自主设置专业、教材编写、确定修业年限、选聘教师等,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学校可以更加灵活地进行办学,增强学校办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六、新职教法对产教融合、深度校企合作模式的指导

要办好职业教育,就要在产教融合、深度校企合作模式上进行不断探索。但长期以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并没有得到有效落实。这主要是因为产教融合缺乏从立法上的支撑与保证。在新《职业教育法》中,“产教融合”这一理念被反复提及。新法中不再涉及“产教结合”,而是强调“产教融合”。“结合”与“融合”这两个概念的意义内涵看起来相似,实则却有很大的不同。“结合”更侧重于外在因素的结果,而“融合”更侧重于内在因素的发展,亦有协调统一之义,并且还强调通过循序渐进地发展实现物质与精神的统一。简单来讲,其实就是一个注重结果,一个注重过程。所以,比起“结合”,“融合”其实更适合应用于现代职业教育的发展与建设过程当中,强调企业与院校构建相互依存、相互扶持的良好关系。也唯有如此,才能更好地促进产业与职业教育的有效融合。

二是明确定位。新职业教育法提出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这也预示着,职业院校在产教融合上的成绩将成为衡量一所职校的办学水平。三是重视企业力量的参与。企业参与办学的主动性、积极性不高一直是困扰学校的痛点、难点。新职业教育法中有25项条款47次提到企业,针对产教融合薄弱环节,明确企业的“应有权利”,又规定了企业的“法定义务”,对保障企业在参与技能人才培养过程中给予了法律保障和支撑,对企业的核心利益在法律层面给予了充分的保障。一方面,从权利角度进行正向激励。从企业的角度分析,新法确立了

企业对职业教育的重要作用,明确要“鼓励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在参与形式方面,鼓励企业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参与职业教育,并明确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共同设立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以及对产业学院的发展模式和合作模式进行探讨。在鼓励措施方面,各地应采取各种形式,如购买服务等,以此来支持企业开班的职业院校。与此同时,还要着重指出,对那些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且发挥比较明显主体作用的企业,可以根据规定,给予其以金融、财政、土地等方面的支持,以及税费减免等方面的优惠和补贴奖励。此外,还要指导企业设立实习岗位,通过学徒制开展相关培训。在约束条款中,从法律角度,要对没有履行职业教育和未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企业作出相应的惩罚。新职业教育法为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提供了一条较为完整的途径。首先,就学校办学而言,要求学校要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认真听取企业、行业和学生等各方的反馈和建议,以充分发挥出社会各方面的资源力量,为学校办学建言献策。

七、依据新职教法对政府和职业院校的建议

(一) 不断完善职业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促进职业教育发展。通过立法,形成规范合理的发展职业教育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体系,在注重职业教育的法规建设的同时,还需要注重相关法规的完善,这样才能让职教法落实落地,为职业教育服务。

(二) 提升学生职业素养的水平。在职业教育发展的过程中提高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素养,培养学生自我学习能力、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因此,职业院校的发展必须要以内涵发展为方向,真正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 各级政府需要提高职业教育的资金投入,制定相应的发展政策。以立法、财政拨款、专门的部门统筹协调的方式确保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建议从以下几方面着手解决职业教育的经费问题:第一,以国家资金投入为主,各地方政府投入为辅;其次,在引进企业办学的过程中,在保障企业利益的基础上,通过法制来约束企业的相关行为,明确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权、责、利;第三,职业院校也应摆脱靠政府财政单一投入的观念,鼓励学校兴办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校办产业,通过校办产业创收填补学校资金空缺,走出一条自力更生的新路子。

(四) 加强政校、校企、校校合作,坚持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才培养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局限于学校单枪匹马,很难实现培养目标。我国职业教育要扩大与政府、学校、企业合作的面,通过多维度合作办学,走深层次、规范化的合作之路,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总而言之,新《职业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我国改革与发展职业教育,培养和造就新时代高技能人才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1] 李庆红,李春红.深圳职业教育国际化的发展现状与路径研究[J].特区实践与理论,2021(2):6.

作者简介:蒋庆伟(1988-),男,云南省芒市人,汉族,讲师,大学本科,工学学士。